

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来源 中国证券网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国泰金龙债券

基金主代码 020002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12 月 5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第一次分红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金龙债券 A 国泰金龙债券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02 020012
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

相关指标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

(单位: 元) 1.107 1.103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

利润(单位: 元) 49,853,451.64 17,303,049.98
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(单位: 元/10 份基金份额) 1.07 0.72

注: (1)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(2)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, 本系列基金各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, 每年最多分配

四次, 全年合计的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年度已实现净收益的 90%。

28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

除息日 2016 年 1 月 19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

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照 2016 年 1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

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

2016 年 1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6 年 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

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

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。

3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提示

1) 权益登记日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

以后(含权益登记日)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

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。

(2) 咨询办法

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（免长途话费）

021-38569000

3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（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

及相关公告）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